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55项)

单位：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相应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擅自向外转供电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196号发布）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196号发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相应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版）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行政处罚	对实施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电力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发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电力用户合法权益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电力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发布）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相应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年3月18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p>《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5月19日电力工业部第4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五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5.擅自迁移、更支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相应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无核准、备案手续或未按核准、备案相关规定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自行收缴罚款的；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化工建设项目违反《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p>1. 《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3年11月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化工建设项目和涉及主体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 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2016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18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42号2016年10月8日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4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5年第189号，第四十七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0号令，第21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42号2016年10月8日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2016年10月8日施行。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2016年10月8日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2	行政处罚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2016年10月8日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3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p> <p>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4年1月1日执行)第三十一条：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p>1、立案责任：发现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p> <p>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6.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4年1月1日执行)第三十二条：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p> <p>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6.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或者违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燃油锅炉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条：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十二条：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及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p> <p>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6.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执行）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p> <p>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6.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测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执行）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5月1日执行）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节能监察机构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监察。</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1、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2、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3、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4、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5、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6、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7、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1、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2、移动、损毁、涂改管道标志的；3、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4、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5、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对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对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p> <p>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查处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过程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检查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p>《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第二十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的重要依据；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检查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p>《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二十六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第三十四条：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第三十五条：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检查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673号）第十五条：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p> <p>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p> <p>《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畅通投资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第二十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向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p> <p>《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局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7〕46号）：行政许可权转至行政审批局后，原负责审批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再办理审批，主要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依法需要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等行政处罚的，由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原审批部门依法实施。</p> <p>《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沟通衔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86）：监管部门应将有关的“双随机”抽查结果、未划转的年审、年检（年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等监管中，涉及限制准入、补办手续、撤销吊销证照等需要市审批局配合实施的，应及时推送市审批局，会同市审批局依法依规实施。</p>	<p>1. 检查责任：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行为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检查	对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的质量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产业处	《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3年11月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的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实施细则》（冀发改产业〔2014〕1476号）	1. 检查责任：对化工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泄露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检查	对市级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89号）第四十一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按规定对所存储备量进行品质和卫生指标检验；（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粮存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调阅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五）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四十二条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季度对储备粮进行一次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储备粮在数量、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四十三条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1、检查责任：对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承储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1、不对辖区储备粮组织监督检查； 2、检查中发现储备粮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没有及时督促整改；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承储企业整改完成后，不组织进行核查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确认	确认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及审核批准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管理办法》（（2010）1369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的名单，负责审核批准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方案。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的名单；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方案的认定，由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自行认定或组织召开评审认定对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方案的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补交；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纳入重要电力用户监督管理范围，并报市供电公司会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确认的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方案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电力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电力管理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确认	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市发展改革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石政办函〔2016〕19号）第四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每年组织一次，受理申请截止日期为4月10日”。第十八条“市发改委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抄送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	1. 组织申报责任：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和《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三个管理办法具体要求的通知》中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开展申报工作，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报市发展改革委。 2. 评审公示责任：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县区推荐结果，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合规性审查。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聘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并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对合规性审查通过的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评议，提出拟通过认定名单。将拟认定名单在网站进行公示。 3. 认定责任：对于通过公示的企业技术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联合下发认定文件。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市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运行评价，不符合条件的，对确认予以撤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申报程序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浪后果的。 4. 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	市发展改革委	<p>1、《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国家指定的涉案资产价格鉴证机构，负责涉案资产价格鉴证工作的组织实施。2、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2000）3号）附件二《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四、规范管理价格鉴证机构的意见由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直接服务于司法和行政执法，直接影响到罪与非罪的判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政策把握性很强，时限性要求高。目前市场发展还不完善，市场竞争也很不规范，社会监督体系不健全，放开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业务，将价格鉴证机构推向市场的条件还不成熟。在这种情况下，价格鉴证机构的清理整顿任务主要是如何加强和规范管理问题，总体原则是“保留机构、性质不变、退出中介、统一名称、保障生存、强化管理”。3、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第2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定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4、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第一条中：涉税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对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5、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第一条：逐步建立、完善统一规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制度，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正确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保障。对案件中依法扣押、追缴、没收的价格不明或价格难以确定需要估价的物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各级人民政府价格部门要依照本办法估价。6、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证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定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定中心”。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7、《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p>	<p>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p> <p>4、事后监管责任：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p> <p>5、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p> <p>2. 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奖励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成果落地奖	市发展改革委	《高新技术成果落地石家庄奖励办法》（〔2019〕-108）第一条为鼓励高新技术成果落地石家庄，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奖励在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贡献的人员，特制定本办法。	<p>1. 组织申报责任：按照《高新技术成果落地石家庄奖励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高新成果落地奖申报工作，并在市级新闻媒体发布申报公告。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报市发展改革委。</p> <p>2. 评审公示责任：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县区推荐结果，对申报奖励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合规性审查。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聘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合规性审查通过的申报成果进行评议，提出拟奖励名单和奖励等级。将拟奖励名单和奖励等级在市级新闻媒体进行公示。</p> <p>3.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发布奖励通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反申报程序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裁决	对价格复核裁决		<p>1、《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二十六条 委托机关对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结论书有异议的，可以向原价格鉴证机构要求补充鉴证；也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提出重新鉴证或者复核裁定的意见。2、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价格认定机构提出重新认定，也可以直接向价格认定结论书中告知的复核裁定受理机构提出复核裁定。3、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第三条 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管辖、逐级复核”的原则。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的复核事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复核决定。4、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九条 地市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法院，本级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p>	<p>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复核。受理复核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复核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复核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提出机关提出的异议事项及相关部分进行复核。价格认定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不受异议事项限制，对原价格认定涉及的其他内容进行复核。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原价格认定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以及二次复核、最终复核事项，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集体审议。集体审议人员范围由价格认定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明确。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p> <p>3、裁决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完成价格认定复核事项后，应当向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决定维持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或者决定撤销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并作出新的价格认定结论。</p> <p>4、执行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受理复核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p> <p>2、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其他类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市发展改革委	<p>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第15条第（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0〕130号）第四条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第三十条政府征用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争议调解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以依法委托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p>	<p>1、受理责任：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收到调解处理申请书后，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书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条件、有关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在接到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发送有关当事人。</p> <p>2、审查责任：价格争议申请被受理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提前以书面或者其他确切方式通知有关当事人举行调解的地点和时间。价格争议调解由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指定2至3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由价格鉴证专业人员担任，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解。</p> <p>3、裁决责任：经调解，有关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并经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盖章确认。调解协议书应交有关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留存一份。当事人各方须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愿或调解不成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可以作出价格争议处理意见，指导价格争议双方解决争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就价格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4、执行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2、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其他类	价格监测预警	市发展改革委	<p>《价格法》 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监测责任：价格监测工作人员收集价格资料时，应按照国家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 2. 分析报告责任：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报告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以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3. 信息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4. 培训考核责任：加强对价格监测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 2. 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 3. 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其他类	农产品成本调查	市发展改革委	<p>《价格法》 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 第五条：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划部署责任：制订农本调查计划，部署农本调查工作。 2. 组织实施责任：组织开展农本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本调查资料；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 3. 公开信息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农本调查信息。 4. 指导督促责任：指导、督促和检查农本调查对象的农本调查资料登记和上报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农本调查工作和调查队伍建设。 5. 业务培训责任：组织开展对农本调查人员和农本调查对象的业务培训。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农本调查制度的； 2. 伪造、篡改农本调查资料的； 3. 要求农本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农本调查资料的； 4. 未按照农本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5. 未按规定公布农本调查资料的； 6. 泄露农本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农本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本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 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本调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其他类	成本监审	市发展改革委	<p>《价格法》 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1. 主体责任：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2. 回避责任：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保密责任：定价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 2.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其他类	省定价目录内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商品价格审定	市发展改革委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20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河北省政府定价目录》（冀价政调〔2018〕42号）第2款：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第3款：辖区内跨县（市）和设区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城乡公共管见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第4款：供热价格。 3、《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冀价政调〔2017〕202号）全文；</p>	<p>1. 立项责任：根据相关企业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启动定（调）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立项。 2. 起草责任：按照法定权限，经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作出制定或调整价格初步方案。 3. 审查责任：对定（调）价方案报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进行集体审议。 4. 决定公布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